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法规〔2020〕400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发布媒体的通知

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，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确保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发布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的指定媒体变更为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）”（<http://ggzyjy.sc.gov.cn/>）。

我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招标

代理机构的，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比选公告，采用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。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参加比选活动，不得骗取中选、违法分包或者转包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7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
